



#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首創「原住民法」課程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初の「原住民法」カリキュラム

The Institute of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Establishes the First "Aboriginal Laws" Program in Taiwan

文・圖 | 黃居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於2000年成立之時，是一個以法律系大學部畢業生為招收對象的獨立研究所，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學士後法律系」或「法科大學院」，每年招收學生25名。不過，兩年後也開始招收少部分的法律系大學部畢業生。

由於學制特殊，多數學生必須在3年的預定修業年限裡，修習完一般法律學系的必修科目，加上碩士學位所需的選修科目，課程壓力非常沉重。因此，在選修課程時，學生多半會優先考慮哪些有助於碩士論文撰寫，或者與未來執業實務相關的特定領域課群。而比較冷門、偏向學術性的課程，相對就較沒有吸引力。



學生於課堂提問。

## 率先開設原住民法課程

筆者2008年在所上首度開設「原住民法」課程時，內心其實也是忐忑不安。課程規劃上，「原住民法」為兩學分，於隔年單學期開設。幸運的是，第一年就有8名學生選修，2010年有11名學生，到了2012年，學生數已經成長至24名。修課學生多數為科技法律研究

所學生，其中部分現已為執業律師、檢察官等法律實務從業者，亦有外系所學生，如人類學研究所與人文社會學系。可惜的是，至今仍未有任何具原住民身分的學生來修習。

台灣是亞洲季風帶前緣領域裡，原住民族多樣性最豐富的島嶼。自2000年修憲後，已經確立為多元文化主義國家，



主持人黃居正介紹林三元法官（右），演講「建立原住民族專庭之理想與實踐」。

而原住民族就是此多元文化之主體與傳承者。接續修憲工程，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2007年通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2008年為建立原住民族之文化傳播自主權，訂定了《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在此期間，台灣還有不少與原住民族身分、就業、教育相關之法令被制定施行，於原住民族法律規範的內容與密度上，可說是一個相對先進的國家。

但是在本課程開設之前，台灣的法律教學體系中，竟然沒有任何一門專門學習原住民族相關法律的課程。本課程的目的，就是希望率先於有限的時數裡，協助中高年級的習法學生，在正確認識多元文化價值的前提下，有系統地認識原住民族法律體系的特殊性，並學習其實用技術。

### 構建實用的原住民族法律規範體系

「原住民法」課程內容的設計原則，是以原住民族規範之核心議題，包括人權、領域、財產、身分與認同等為主軸，比較、探討國際法及各國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之法律規範，與其對應之權力組構。藉由本課程，學生可通盤理解在國際人權、環境與領域議題

台灣自2000年修憲後，已經確立為多元文化主義國家，而原住民族就是此多元文化之主體與傳承者。接續修憲工程，《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不少與原住民族身分、就業、教育相關之法令陸續制定施行，於原住民族法律規範的內容與密度上，可說是一個相對先進的國家。



中，原住民族的跨文明角色。透過連結《原住民族基本法》與相關特別規範之內容與解釋，學生得以充分回顧、運

### ◎「原住民法」授課重點一覽

項目	內容
1	何謂原住民族？原住民族概念與原住民法之特殊性
2	原住民族之國際法地位：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原住民族相關權利之內國法
3	原住民族之自決權與少數民族理論
4	各國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制度之比較
5	多元文化主義的法律議題總論：多元文化與多元價值
6	多元文化主義的法律議題分論：財產權、公共地役與徵收議題
7	多元文化主義的法律議題分論：教育權、文化與身分自主權議題
8	多元文化主義的法律議題總論：刑事法律、行政規則與原住民族之傳統習慣
9	原住民族財產權總論：市民法，特殊權利與原住民族傳統習慣
10	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傳統土地權、傳統海域權以及其他自然資源權利
11	原住民族與遺傳及其他自然資源：研究倫理總論
12	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13	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與公共領域議題
14	專題演講：邀請人類學、民族學與地理學相關學門之原住民族學者蒞堂演講並共同討論
15	原住民族法律實務工作坊：由司法實務界原住民法專家參與討論原住民法法律相關實務問題



三個學年度的「原住民法」課程出席率都超過9成，特別是在邀請專家學者演講的課堂，每有熱烈與超乎預期的提問與迴響。對一向依奉主流價值為成就動機的非原住民法學院生來說，這是與多元文化直接對話、進而反省與自我轉化的非凡學習經驗。



用與檢討過去在「國際公法」、「憲法」、「民法」等課程中所學習之與領域、人權、身分、生存及財產相關規範的解釋方法及其妥適性。課程中亦期許學生橫向延伸至目前台灣原住民族規範之內容與實用，結合對既存案例的分析，比較各國類似案件的解決模式，構建實用的原住民族法律規範體系。

課程的指定用書，則是筆者為本課程專門選編的《原住民法讀本 (Indigenous Law Reader)》，涵蓋了針對多元文化價值導論與具體法制規範的專論篇章，以及期刊中的單一論文。每堂課前，筆者都會由上述

◎黃居正編《原住民法讀本》主要內容一覽

	作者	篇名
專論篇章與期刊論文	林修澈 (2007)	〈原住民、原住民族、原住民法〉。「台灣·原住民族法ワークショップ」發表之論文，北海道大學愛努與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James Aanaya (2005)	The Emergence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R. Kuppe & R. Potz (Eds.), <i>Law &amp; Anthropology</i> (Volume 12) (pp. 127-139). Leiden /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Gerard Persoon; 黃居正譯 (2006)	From Pagan Tribes to Indigenous Peoples—Policies and Discourses in Indonesia and the Philippines; 〈從興教部落到原住民—印尼與菲律賓之政策與論辯〉。《台灣國際法季刊》，3(1)，63-90。
	Jon M. Van Dyke; 黃居正譯 (2006)	Indigenous Right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Native Hawaiian People; 〈國際法下的原住民權利與夏威夷原住民〉。《台灣國際法季刊》，3(1)，137-174。
	黃居正 (2008)	〈聯合國與人民自決權〉。載於陳隆志、陳文賢 (主編)，《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147-188頁)。台北市：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
	James Tully (1995)	Constitutionalism in an Age of Cultural Diversity. In J. Tully, <i>Strange Multiplicity: Constitutionalism in an Age of Diversity</i> (pp. 183-212).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黃居正 (2005)	〈時間、勞動與生態—原住民族財產權的核心論題〉。《清華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2(1)，5-48。
	黃居正 (2010)	〈傳統智慧創作與特殊權利—評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4)，11-46。
外國法院重要判決	Johnson v. McIntosh, 21 U.S. 543 (1823)	
	United States v. Kagama, 118 U.S. 375 (1886)	
	United States v. Sandoval, 231 U.S. 28 (1913)	
	United States v. Wheeler, 435 U.S. 313 (1978)	
	Oliphant v. The Suquamish Indian Tribe, 435 U.S. 191 (1978)	
	United States v. Mitchell, 463 U.S. 206 (1983)	

讀物中提供建議預習的內容，當然，這是沒有強迫性的。不過，由於涵蓋內容豐富，學生也多半會自行擇要閱讀。至於國內法規部分，學生除可由法務部建置的「全國法規資料庫」等電子資料庫獲取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也支援提供了一定冊數之《原住民族法規彙編》，由於修課學生較多，僅供傳閱共用。

### 學習經驗與回饋

雖然是研究所級的課程，考量課程涵蓋的範圍與時數限制，以及一般習法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與規範制度的高度

陌生，多數時間還是由筆者講授，僅有少許時間允許學生發問、討論。每學期課程中，學生均可以參與數次專題演講，以獲取交流討論的機會。

過去三個學年度的課程中，筆者在所上以及校方教學發展中心「課程與教學創新之小額經費補助計畫」的經費支援下，總共舉辦了7次的專題演講，包括：英國倫敦大學瑪

莉皇后學院Johanna Gibson教授講授「Married to the L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he Relevance of Land」、東華大學蔡志偉副教授講授「從山胞到原住民：原住民族自治的發展」、法律扶助基金會秘書長陳為祥律師講授「原住民族案件訴訟實務」、台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伊婉·貝林董事長講授「賽德克族、Seediq Bale與Gaya」、法律扶助基金會林三加律師講授「自然保育與原住民法制之競合適用疑義——原住民梅農超限利用處罰案」、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庭長林三元法官講授「建立原住民專庭之理想與實踐」，以及台南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執行秘書萬淑娟女士講授「就是要『番』身」。

同時，亦歡迎學生於學期中參加筆者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單位研究計畫辦理之部落工作坊與座談會，以及筆者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非政府組織所舉辦之各式原住民族法律實務工作坊。三個學年度課程中，學生行腳區域包括苗栗縣石壁部落、屏東縣三地門鄉、花蓮縣秀林鄉與台東縣達仁鄉等地。

考量修課學生的身分特性與鼓勵其積極認同多元文化主義，本課程的評量要求僅有出席率、課堂討論參與度與精簡的期末報告。三個學年度的課程出席率都超過9成；特別是在邀請專家學者演講的課堂，每每有熱烈與超乎預期的提問與迴響。對一向依奉主流價值為成就動機的非原住民法學院生來說，這是與多元文化直接對話、進而反省與自我轉化的非凡學習經驗。期許未來國內法學院中能有更多關於多元文化議題與原住民族規範之課程成功開設。◆

### ◎修課學生報告內容節錄

「『轉型正義』不僅是一個口號，更包含著鼓勵和啟發我們應該更積極地協助各族群，重新建構一個適合多元文化發展的部落律法。」

「原住民和我們在同一條船上，就有划船的權利和義務。過去造船的時候，我們刻意排擠他們，現在我們既然占了優勢的位置，更該讓原住民回復到可以平等划船的位置。至於互相攻擊、批評，在所難免，因為平衡是動態的，文化也從來不是靜止的。」

「或許，唯有透過持續對自己『驅魔化』，才能保持聖潔高尚的情操，存有對正義的堅定信仰，這樣也許才能成為一個稱職的『驅魔師』：『驅除他人身上的邪靈，拆穿包著天使外衣的魔鬼。』這樣才能原住民對遷占政權的支持度異常高的情況下，為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找到一個合理的理由。」

「…在看待學習法律這件事情上，學著更謙虛的面對不同的價值與人事物，放下法學訓練出的主觀價值高傲判斷的惡習。」

「在修原住民法這門課之前，心中對於原住民的優惠政策存在疑問，然而隨著課堂的進展，除了老師廣義相對論、轉型正義等理論外，各個講者的分享，不斷的衝擊我的想法，相信當我在面對原住民議題時，會多一分熱心跟真心。」



#### 黃居正

台北市人，1964年生。加拿大McGill大學法學博士。現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並任小米德原住民文教基金會董事、台灣原住民研究學會理事、台灣法學會國際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加拿大研究學會理事長等職。主要研究領域為原住民法制、國際法、航空太空法與智慧財產權授權實務。長期投入原住民族人權、傳統領域與傳統智慧創作法制之研究，致力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實踐制度之構建與推展。